# 保管合同纠纷(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6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保管合同纠纷篇一乙方：甲方于 年 月 日委托乙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保管合同纠纷篇一**

乙方：

甲方于 年 月 日委托乙方代为加工 并同时将对应的固定资产编码为 的一付，实物图片如附：

交乙方使用保管，双方经协商就模具的使用保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必须按照事先与甲方的约定安装模具，组织生产。乙方不可以利用甲方的模具为其他厂商生产，更不允许抄袭模仿甲方的模具进行另外的发包开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负责模具的保养和一般异常处理，设立有关帐目，并设置专用地摆放，派专人进行保管，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三、 乙方无法处理的异常如尺寸修改，结构变更等，则应及时联系甲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如私自拆修模具造成的毁损，由乙方负责折价赔偿。

四、 甲方根据作业需求可以随时收回模具，乙方应无条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回模具。

五、 甲乙双方在模具的交接过程中，需以书面的形式交接并登记明细资料，对模具出厂后造成的损坏，无保养等异常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赔偿（赔偿额度为模具总价20%—80%）。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保管合同纠纷篇二**

寄存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兹将所属商品寄放于乙方的房屋内，双方并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下列商品寄放于乙方位于\_\_\_\_\_\_\_号房屋内，并请乙方代为保管。

商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前条保管物以\_\_\_\_\_\_\_平方米面积内可以容纳的数量为限。

第三条：甲方对前条保管物可自由进出搬运，但若因而受损，乙方概不负赔偿之责。

第四条：保管费的计算及交付方式如下：

不论寄存物品数量多寡，每月寄存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甲方须于每月底之前将保管费送交乙方办公处所。

第五条：甲、乙双方如欲解除本合同，须于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寄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保管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合同纠纷篇三**

存货方： 合同编号：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或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鉴(公)证意见： │

│ │

│ │

│ │

│ │

│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

│ │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

**保管合同纠纷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冷库库房租赁事宜，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本合同是\_\_\_\_\_\_\_\_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出租方)储存本合约持有人(存货人即承租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并明确仓储过程中双方责任的合同。

2.存货人承诺所储藏之商品为合法商品，所提供之资料为真实资料、存货人联系资料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保管人。

3.存货人所储藏商品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案例、规定等而受工商、海关、商检、公安、技监、环保、食品卫生等政府部门的处理，均由存货人负责全部责任。对保管人带来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责任。

4.储藏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说明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本规定。保管人可以采取相应措施比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5.商品冷藏按\_\_\_\_\_\_\_\_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质量及卫生管理规定》中商品冷藏工艺标准执行。

如存货人对所存商品冷藏有特殊要求，双方另签书面协议。

6.保管人至对温度质量及商品数量(冷藏过程中正常干耗除外)承担责任，对商品的衰老、病变、霉化、氧化、虫蛀等温度因素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存货人所存商品已过商品保质期、或者所存商品已超过\_\_\_\_\_\_\_\_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质量及卫生管理规定》商品冷藏工艺标准中所规定最高储存期，保管人在商品过期后一个月内三次通知货主及对商品进行处理。

货主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不来处理、或者因货主所提供联系资料不实而无法联系时，保管人有权处理存货人的过期商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8.收费方式：每月30/31号结算当月冷藏费，次月5号前存货人应到保管人处交清上月冷藏费，本单商品出完时结清冷藏费。

收费标准：按《\_\_\_\_\_\_\_\_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期限：存货人连续三个月不到保管人处缴交冷藏费，保管人有权处理存货人所存商品(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双方商品交接地点为保管人厂内月台。双方对商品数量产生争议时，以进库收条、出库单为准。

10.如因人力以外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范本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保管合同纠纷篇五**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_\_\_\_\_\_\_\_\_项服务：

1.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2.负责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3.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4.办理转正定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事宜;

5.办理出国(境)政审，申办出国(境)证照的有关手续;

6.出具婚姻、生育状况、公证等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

7.代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及退休的相关手续;

8.代管党组织关系;

9.办理人事调动并负责人事档案的查阅、转递工作;

10.接受各种培训申请，进行就业指导、提供人才素质测评;

11.单纯保管人事档案。

1.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按\_\_\_\_\_\_\_\_\_政府\_\_\_\_\_\_\_\_\_号文规定，向甲方交付人事代理费。标准按\_\_\_\_\_\_\_\_\_元/月。需一次性缴纳本协议有限期内人事代理服务费。逾期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一切人事代理服务。

3.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_\_\_\_\_\_\_\_\_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4.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

5.自觉遵守《\_\_\_\_\_\_\_\_\_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_\_\_\_\_\_\_\_\_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本协议签定期限最短一年。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满可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管合同纠纷篇六**

保管人：\_\_\_\_\_\_

寄存人：\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的名称：\_\_\_\_\_\_\_\_\_\_\_\_。

二、保管物的数量：\_\_\_\_\_\_\_\_\_\_\_\_。

三、保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保管物交付的方法：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五、保管责任：

１．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员负赔偿责任；

２．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责任；

３．\_\_\_\_\_\_\_\_\_\_\_\_\_\_\_ 。

４．\_\_\_\_\_\_\_\_\_\_\_\_\_\_\_ 。

六、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１．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

２．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３．保管费总额为：

４．保管费用一律以现金交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名称：

寄存人名称（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

**保管合同纠纷篇七**

保管人：\_\_\_\_\_\_\_\_\_\_\_\_寄存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职务：\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管物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管物的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四、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保管物交付的方法：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六、保管责任：

1.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负赔偿责任。

2.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责任。

3.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寄存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4.寄存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保管人的责任：

1.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寄存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寄存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寄存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寄存人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寄存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寄存人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人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八、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

2.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_;

4.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_(方式)支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管人(签章)寄存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由于每一个案件都是不同的，当事人的立场也不一样，所以如果您想要一个适合自己，并且能最大程度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合同，还是需要找专业的律师结合你的案件情况，来为您量身定做!

**保管合同纠纷篇八**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进行仓储保管的合法资质，并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稳妥的为甲方进行仓储保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乙方的仓库位于 ，面积为 平方米。储存物占用仓库的位置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4.1货物验收时，乙方或乙方的保管员核对货物与单据(随货同行联)品名、规格、数量是否相符，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受损。

4.2如有包装破损、短少、损坏等，乙方仓库填写货物验收一览表，详细准确注明。

4.3送货车辆到达乙方仓库，甲方与乙方协商安排卸车收货(乙方提供24小时装卸服务)。

4.4乙方按照产品的计量标准按件计算。

4.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随货同行联开出数量、品种一一对应的产品入库单，以便双方进行核对(并注明甲方的单号)。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出入库台账，以方便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如未建立进销存台账，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6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的货物现场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即乙方出具的入库单)。乙方验收合格向甲方出具入库单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5.1乙方的仓库必须具备防冻、防火、防雨等满足仓储物保管要求的基本功能，提供必要的地台板防冻、防潮、防鼠设施，具备雨天等不良天气作业的条件。

5.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要求的高度、层数、方向堆码，产品摆放整齐有序，便于清点、盘存和日常检查。货位堆垛科学，有效利用仓库库容。

5.3 仓储物应采取的保管措施：乙方应确保提供安全、稳固、干燥，能够确保商品、产品质量要求的储存条件和环境，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外部覆盖物，同时，指派专人负责看护、保管，确保在储存期间不发生任何事故或导致货物变质、毁损、灭失等。

第六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6.1货物入库：产品入库由乙方在铁路大票、领货凭证上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共同派人点件入库。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6.2货物出库：甲方所储存全部商品的出库凭证为经甲方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并盖有\_\_\_\_\_\_\_\_\_\_\_\_\_\_\_\_公章的提货单为甲方提货的唯一凭证，乙方指定的签字人员为：\_\_\_\_，如变更指定签字人，须出具加盖甲方印章的书面文件方可变更。乙方如允许未持有甲方有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提货单的人提货，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及其代表口头通知、白条，乙方不得受理。

6.3乙方的营业时间为 24小时(全天) 在此时间段内甲方可以随时存货或提货。

6.4运输方式：甲方自提

6.5存货及提货地点：乙方仓库所在地。

第七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在乙方保管期间甲方仓储物的损坏、短缺、变质、灭失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8.1本合同的仓储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双方明确，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本合同约定款项为本合同的全部价款，甲方将不再另行向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在本合同约定的仓储期到期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甲方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可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1.2货物出现异状，在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9.1.3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货物保管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2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节假日能正常工作，在甲方销售旺季，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仓管人员、装卸人员，做到及时、有效、安全的收发工作。

9.2.3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能入库或出库时，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9.2.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政策变化需要撤换仓库，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做撤仓准备。另因城市规划的需要，须强制性搬迁仓库的，新址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货物有异状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储存期间，如发生储存物因潮湿、火灾或相关人为保管原因而出现产品变质、损耗、丢失，由乙方按照储存物的市场价值于15日内全额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各项损失，并承担仓储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超过此期限，仓储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传真方式即时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份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县级以上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份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13.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4.1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投保人：\_\_\_\_\_\_\_\_\_。

14.2 在乙方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或提取样品，乙方应积极配合。

14.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保管合同纠纷篇九**

甲方：

乙方(保管方)xxx停车场；

地点：xx市xx路xx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车辆保管协议书。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汽车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时间为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二、甲方所有的汽车的品牌是，型号为，车辆号为，汽车购买时间为年月日，汽车行走里程(订合同日)为公里。

三、甲方应将其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上好保险锁(杆)。

四、乙方承担对乙方车辆的保管义务。

五、甲方支付的车辆保管费为每年xxxx元，车辆保管费每季度初3天内交一次，合同签订后交第一季度。

六、甲方如在应交保管费10天内未交清车辆保管费，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的车辆进行如下保管：

1．

2．

3．

八、乙方对甲方的车辆的被偷和被损坏承担赔偿义务。

九、如遇甲方的车辆出现被偷和被损坏的情况，甲方应在3天之内将其购车和上牌、年审等法律文件交由乙方，用于报案、赔偿、索赔、诉讼用，纠纷解决后3天内将上述证件归还给甲方。

十、乙方应为甲方的停车位购买车位保险。

十一、甲方应保证其的车辆为合法途径购买的车辆，否则，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如双方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纠纷交由停车场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甲方：

乙方：xxx停车场

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

存货方：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二**

使用及保管人： 身份证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车牌号：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所的车辆“含摩托车”是本所工作业务配备的交通工具，由办公室统一调配指派专人调派使用，并负责保管、保养、检验、清洁等，工作人员因公事需要使用车辆，必须事前进行申请预约，登记调派，按照诉讼业务的优先安排。没有申请预约的，特殊安排，事后补回手续。没有预约登记，也没有经同意答复的一切人员，不得使用。关于车辆的保管、保养、使用等有关事项及规定如下：

使用后应记载行驶里程，时间、地点、办事情况，随车办事人员等。办公室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发现记载不实，不全或未记载者提出警告，批评，对不听警告批评者，给予处分，罚款或停止其用车的权利。

以了解车辆受控情况，每月底前把行车记录表交回办公室，稽查、核对，对超出正常工作使用范围的油费、路费以及车辆磨损均由私人负责。

使用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基本的检查（如对水箱、油量、机油、煞车油、电瓶、轮胎外观等）如发现故障或配件失窃或损坏等现象，应立即报告并维修以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否则最后使用人要对由此引发的后果负责。

下列情况由驾驶人或保管人负责。

1、无证驾驶

2、未经许可将车借予他人使用

3、违反交通规则，其罚款以及其它一切费用由驾驶者负责

4、酒后驾驶一切责任由驾驶者负责

5、车辆在公务中遇不可抗拒致车祸发生，应先急救伤患人员。并马上报110中心与保险公司。同时联络办公室协助处理。如属小事的，可自行处理后向办公室报告处理情况。

造成车辆损坏以及向当事人赔偿损失，经扣除保险额后，其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由驾驶者与单位按交警出示的“交通责任认定书”进行合理负担处理（如果是未经批准或私人用车则一切责任由驾驶者负责）。

违者受罚，经批准或公务返回超逾晚上8时例外。

任意停放车辆导致违犯交规，损毁，失窃由驾驶人赔偿损失。

使用者应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外观良好，使用后并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交回。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交通事故等均由使用者负责。

每月按行车里程登记表进行核对，报销、油费、路费、停车费等。超出核对范围则由驾驶者负担。车辆磨损及折旧费按每公里0.6元计算均由驾驶者负担。

使用及保管人： 车辆所有人：

日期： 日期：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租用甲方仓库储藏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仓储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仓储屋，如果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应于使用期限满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使用事项重新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在同等使用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仓储服务期内，若遇国家及上级政府征地拆迁，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为乙方迁出提供条件，迁出时乙方依国家规定享有相应的拆迁补偿。仓储费双方据实结算，甲方退还乙方未到期的仓储服务费。

1、甲方同意将位于，提供给乙方使用，并由甲方负责保管。

2、甲方负责乙方所储物品的仓储管理。

1、甲方提供的仓库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商品储存的要求。

2、甲方对乙方产品的仓储管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日期及乙方的指令发货。

1、货物进出仓，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仓库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到库需要入库的产品及需要出库的产品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装卸，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乙方或向乙方索取小费，一经查实，甲方应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同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接收入库的同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有损坏，核对实际数量、品种规格是否与货单相符，对任何异常情况，应与送货方共同制作记录并签字认可，并在24小时内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在三日内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应在每次乙方提货及乙方转运货物到仓库后，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的库存报告。

4、甲方凭乙方的进货凭证、提货单办理进、出仓手续。

5、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温度的冷库储存产品，保证相应温度，温度正常情况下，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正常情况下甲方保证冷冻库温度在-18℃(允许正负3度误差)、冷藏库温度在0℃至+10℃（允许正负3度误差，频繁进出货期间除外，）。如果甲方发现所用库房温度不正常，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调整温度。保证在频繁进出货后4小时内把温度降到正常温度。

7、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货物进行盘点，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对账人由乙方每次指定专人负责。程序如下：

乙方指定之盘点人持有乙方指定签字人签字和印章之盘点表及当月所有货物进出库单，双方核对数目无误后签字（甲方签字人员为指定负责人），各自保留一份留底。如有差异，甲方应在盘点后做出说明或做出相应处理。

8、除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外，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准进入仓库参观、拍照；甲、乙双方以外人员进入仓库应得到乙方的认可。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单据，以备必要时协助乙方查询。

9．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仓储保管的规定及乙方的仓储要求妥善保管乙方货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不受潮、虫蛀和鼠害等损坏，保证仓库及货物干净整洁。

10、甲方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干净，不能有漏雨、水浸现象，所有产品不得露天堆放（乙方书面认可的可露天堆放的产品除外）。

11、甲方所有储存货物的仓库甲方必须配备足够消防、灭火设备。消防设施要符合公安部门的消防条例规定。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第一条 保管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保管场所：\_\_\_\_\_\_\_\_。

第三条 保管方法：\_\_\_\_\_\_\_\_。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

第五条 保管物中（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具体如下：\_\_\_\_\_\_\_\_。

第六条 保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八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使用或者（是/否）允许保管人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第十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_\_\_。

第十一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二条 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十三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_\_\_\_\_\_\_\_。

寄存人违约责任：\_\_\_\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保管物（交付／\_\_\_\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

保管人 寄存人

保管人（章）：\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 寄存人（章）：\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保管合同纠纷篇十五**

保管人：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兹为\_\_\_\_\_\_\_\_\_\_\_\_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因迁往\_\_\_\_\_\_\_\_\_\_\_\_地居住，将的物品寄托乙方保管，而乙方愿依约受寄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甲方点交与乙方接管清楚。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 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的完全所有，并无上手来历不明或与第三人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于寄托有不法因素瑕疵，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害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 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中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乙方自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 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决无异议。

第七条 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_\_\_\_\_\_\_\_\_\_\_\_(地点)乙方或其家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 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 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

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